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川泰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昌律師

　　郭俊廷律師

　　李昕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謝江瑞

上列當事人因偽造文書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9年度智附民字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固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然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原為請求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，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以14號字體登載於「蘋果日報」全國版頭版壹日(本院卷第15頁)。嗣因蘋果日報已停刊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具狀變更聲明，將「蘋果日報」部分變更為「自由時報」(本院卷第85至87頁)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施○○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施○○於100年1月7日，以新臺幣(下同)27,000元之價格，委由被上訴人印製數量不詳之空白作品保證書，並偽刻「香港商漢雅軒有限公司」、「張○○」之印章各1件、鋼印1件，其中鋼印因製作錯誤，復於100年7月21日，以增加1,000元之價格重新製作鋼印1件。被上訴人再分別於不詳時間、100年7月27日交付作品保證書、印

章、鋼印予施○○後，由施○○於出售非法重製上訴人雕塑偽品時，拍攝作品照片並填寫「作品編號、作者、年代、標題、尺寸、收藏家」等資料後，偽簽張○○之簽名、偽蓋上開「香港商漢雅軒有限公司」、「張○○」之印文、鋼印後，交由「馬先生」或其他不知名之收藏家而行使之，嚴重損及上訴人名譽權、姓名權及擾亂作品之市場行情，致上訴人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及第195條第1項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，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主文以14號字體登載於蘋果日報全國版頭版壹日。㈢就前項聲明㈠，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一般公司指示刻印章，均不會告知用途，且施○○僅提供空白保證書，被上訴人亦不知其用途，而被上訴人僅係從事正當業務行為，不認識「香港商漢雅軒有限公司」，亦未與施○○共同犯罪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原審以108年度智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9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猶執陳詞，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並請勿「逕送上級法院」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